

国家税收

胡中流 董庆铮 编著

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国 家 税 收

胡中流 董庆铮 编著

*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二二〇七工厂印装

开本787×1092 1/32印张11.75 千字253

1985年1月第1版1985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62,000

书号: 4300·86 定价: 1.65元

内 容 简 介

本书论述了税收的意义及其在国家财政收入中的地位和作用。全书包括五篇共二十六章，主要内容包括：第一篇税收概论；第二篇对流转额的课税；第三篇对收益额课征的征收；第四篇对财产和其他课征的税收；第五篇税务管理。

本书是为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财政专业《国家税收》课程所编写的教材，也可供从事税收工作的干部参考。

编写说明

本书是为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财政专业《国家税收》课程所编写的教材，也可作为在职干部自学国家税收的参考书。

税收不仅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支柱，而且也是国家的一个重要的经济杠杆。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展和国营企业利改税改革的逐步实施，税收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更加重要，税收问题越来越受到社会各界更大的重视。为了适应利改税第二步改革后税收教学工作和税收工作发展的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教材。如果本书能对读者有所裨益，这正是编者的愿望。

本书的编写分工是：胡中流编写了第一至第十二章；董庆铮编写了第十三至第二十六章。限于时间和水平，其中一定会有不少缺点和问题，希望读者指正。

编者

198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篇 税收概论

第一章 税收的一般概念	(1)
一、税收的定义	(1)
二、税收的特征	(6)
三、税收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区别	(9)
四、税收产生和存在的必要性	(15)
第二章 税收产生和发展的概况	(22)
一、我国奴隶社会税收的概况	(22)
二、我国封建社会税收的概况	(27)
三、资本主义社会税收的概况	(34)
四、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存在的客观依据	(38)
五、我国社会主义税收与资本主义税收的性质区别	(42)
第三章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职能作用	(50)
一、税收的职能	(50)
二、我国现阶段税收的作用	(56)
第四章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制度	(70)
一、税法构成的基本因素	(71)
二、税收分类	(80)
三、我国税收制度建立的原则	(85)

第五章 我国税收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89)
一、1950年统一全国税政, 建立新税制	(89)
二、1953年修正税制	(93)
三、1958年改革工商税制和统一全国农业税制	(98)
四、1973年全面试行工商税	(102)
五、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和工商税制的全面改革	(104)

第二篇 对流转额的课税

第六章 对流转额课税概述	(110)
一、对流转额课税的意义	(110)
二、我国对流转额的课税不同于资本主义国家的商品课税	(111)
三、流转额课税的类型	(112)
四、流转额课税是我国社会主义税制体系中的主体税收	(115)
第七章 产品税	(118)
一、产品税的特点和作用	(118)
二、产品税的纳税人	(121)
三、产品税的课税对象和计税依据	(121)
四、产品税的税目、税率	(124)
五、产品税的纳税环节	(126)
六、产品税的减税免税	(128)
七、产品税的计算和交纳	(129)
第八章 增值税	(134)
一、增值税在国际上的应用	(134)
二、我国实行增值税的必要性	(140)
三、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142)
四、增值税的税率设计	(143)

五、增值税的计税办法	(144)
六、增值税的扣除项目	(145)
七、增值税的计算方法	(147)
八、增值税的减税免税	(148)
九、增值税的纳税期限	(149)
十、增值税的征收方法	(149)
第九章 营业税	(151)
一、营业税的意义和作用	(151)
二、营业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152)
三、营业税的计税依据	(153)
四、商品经营单位批发与零售的划分	(154)
五、对工业企业自销产品征收营业税问题	(154)
六、营业税的税率设计与税额的计算	(155)
七、营业税的征收方法和减免税	(157)
八、对临时经营的征收办法	(159)
第十章 盐税	(161)
一、我国盐税的发展概况	(161)
二、新中国盐税的性质	(163)
三、我国盐税的特点	(165)
四、盐税的征收制度	(166)
五、盐税的减税免税	(169)
六、私盐的查缉与处理	(171)
第十一章 关税	(173)
一、关税的意义和特点	(173)
二、关税的作用	(174)
三、纳税的纳税人和交纳方式	(176)
四、关税的税则、税率和完税价格	(177)
五、关税的减税免税	(183)

第十二章 交易税	(186)
一、牲畜交易税	(186)
二、集市交易税	(188)

第三篇 对收益额课征的税收

第十三章 对收益额课税概述	(191)
一、对收益额课税的意义	(191)
二、对收益额课税的制度	(192)
三、关于扣除费用的制度	(194)
四、对收益额课税的税率设计	(196)
五、对收益额课税的征收方法	(196)
第十四章 国营企业所得税和调节税	(198)
一、利改税是国家对国营企业利润分配制度的一项重大改 革	(198)
二、国营企业所得税	(204)
三、国营企业调节税	(214)
四、国营企业利改税的几个问题	(217)
第十五章 集体企业所得税	(226)
一、集体企业所得税的特点和作用	(226)
二、课税范围和纳税人	(228)
三、课税对象和税率	(228)
四、亏损抵补	(230)
五、减、免税	(231)
六、征收管理	(231)
第十六章 资源税	(233)
一、课征资源税的意义和作用	(233)
二、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234)

三、课税对象和征税依据	(234)
四、税率	(235)
五、征收方法	(238)
第十七章 农业税	(239)
一、农业税的特点和作用	(239)
二、农业税的政策	(242)
三、农业税制度的主要内容	(245)
四、农业税制的改革问题	(251)
第十八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256)
一、制定税法的指导原则	(256)
二、纳税人	(257)
三、课税对象	(257)
四、税率	(258)
五、合营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待遇	(260)
六、关于亏损弥补	(262)
七、关于国外已纳税款的抵免问题	(262)
第十九章 外国企业所得税	(263)
一、制定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必要性	(263)
二、纳税人	(265)
三、课税对象	(266)
四、税率	(269)
五、预提所得税	(270)
六、减免税	(271)
七、关于华侨、港澳同胞和台湾同胞在内地兴办企业 的征税问题	(272)
第二十章 个人所得税	(273)
一、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意义、原则和特点	(273)
二、纳税人	(276)

三、课税对象·····	(278)
四、税率·····	(279)
五、个人所得税的计算,征收管理和纳税期限·····	(280)
第二十一章 国际间收入的课税问题·····	(282)
一、国际间税收问题存在的必然性·····	(282)
二、税收管辖权·····	(283)
三、税收抵免·····	(285)
四、税收饶让·····	(290)
五、对外国法人征收所得税的一般原则·····	(292)
六、国际税收条约·····	(293)
七、避税港·····	(297)

第四篇 对财产和其他课征的税收

第二十二章 对财产和其他课税的概述·····	(302)
一、对财产课税的意义和作用·····	(302)
二、财产税制度的设计和征收管理·····	(305)
三、对其他课征的税收·····	(309)

第二十三章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屠宰税、契税·····

一、房产税·····	(311)
二、土地使用税·····	(313)
三、车船使用税·····	(317)
四、城市维护建设税·····	(319)
五、屠宰税·····	(322)
六、契税·····	(324)

第二十四章 烧油特别税、建筑税、国营企业奖金税·····

一、烧油特别税	(326)
二、建筑税	(330)
三、国营企业奖金税	(335)

第五篇 税务管理

第二十五章 税收管理体制	(340)
一、税收管理体制的意义	(340)
二、税收管理体制的方针	(341)
三、现行税收管理体制及其在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341)
第二十六章 征收管理	(345)
一、征收管理的意义和地位	(345)
二、征收管理制度	(347)
三、征收管理的组织形式和方法	(350)
四、搞好税务管理的基本建设和指导思想	(354)

第一篇 税收概论

第一章 税收的一般概念

一、税收的定义

定义反映事物的本质，它是为阐明事物的本质服务的。由于各个历史时代的背景不同，人的阶级立场不同，所以，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对税收所下的定义当然会有所不同。即使处在相同的社会制度下和同时代的人，由于大家对事物认识的程度不同，或者是学术观点不同，对税收的定义也会有不同的表述。这里，举有代表性的几例，对比分析如下：

（一）资产阶级学者对税收定义的提法

日本小川乡太郎于本世纪初在其所著《租税总论》一书中，提出：“税收就是国家为了支付行政经费而向人民强制征收的财物。”^①这是多数资产阶级学者一般采用的定义。直到今日，仍然是大同小异。例如美国经济学教授萨缪尔森的说法。他说：“国家需要钱来偿付它的帐单，它偿付它支出的钱的主要来源就是赋税。”“如何把满足社会需要的资源

① 小川乡太郎：《租税总论》第11页，商务印书馆1935年版。

从各个家庭中取出，从他们所拥有的企业中取出，以备作为公有物品和劳务来使用，这就是赋税的经济性质。”^①

由上可见，资产阶级学者在给税收下定义时，最主要的特点就是抹煞国家和税收的阶级性，把满足资产阶级国家的需要，往往描绘成满足什么“公共需要”。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赋税是政府机器的经济基础，税收日益增多，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就日趋激烈。为了维护资本主义制度，他们必然回避税收的实质，而在表面现象上兜圈子，竭力为资产阶级政府日益繁重的赋税进行辩护。

（二）苏联《简明经济学辞典》（以下简称《辞典》）中关于税收的定义

《辞典》关于税收的定义是：“税收是私人、企业和机关必须向国家预算或地方预算缴纳的款项。”^②我们认为这一定义的概述也很不确切。主要是：

1. 税收的定义应当概括自古至今的整个发展过程。而企业、国家预算、地方预算等名称，乃是封建社会末期或资本主义社会制度的产物。《辞典》在税收定义中用这些词语，概括不了整个税收的产生和发展过程。好象税收只是随着资本主义制度的产生而产生的，这不符合历史实际。

2. 税收的主体是国家，而不是私人或企业。《辞典》的定义中，对国家只字不提，显然不妥。

3. 国家预算包括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辞典》的定义中把国家预算与地方预算并列，不合逻辑。

① 萨缪尔森：《经济学》上册，第228页，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

② 苏联《简明经济学辞典》第377页，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

4. 税款本是由纳税人向各级税务机关或国家所属金库交纳，而《辞典》的定义中提出向预算缴纳款项，也不够确切。

5. 最后《辞典》把税收交纳的形式说成是“款项”，也很不适宜。这种说法不仅排除了历史上曾经长期采用的实物交纳的形式，而且在当代各种财政收入普遍采用货币形式的条件下，很容易把税收与其他财政收入相混淆。

苏联财政税收教科书，一直是把劳动产品的所有权是否转移作为税与非税划分的标准，因此，广泛流行着一种“非税论”的观点。在此影响下，他们对税收下的定义过于简单化、表面化，故不宜作为税收的科学定义。

（三）我们对税收所下的定义

我们认为，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按照法律规定，向经济单位和个人无偿征收实物或货币，以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

这个定义包含了以下的要点和内容：

1. 定义明确了税收的目的，是为实现国家的职能和任务服务，这是所有国家税收的共性。

2. 定义明确了税收的主体是国家，税收的客体是经济单位和个人。税收的本质是一种分配关系，具体表现为征纳关系，依法征税是国家政治权力的表现，依法纳税是公民应尽的义务，这是有关税收的内涵。

3. 定义以“法律规定”反映了税收具有强制、无偿和固定性的特征，这是区别税与非税的主要标准，也是有关税收的外延。

4. 定义还明确了税收的物质内容是实物或货币，它反

映了由实物税向货币税发展演变的历史过程。

研究税收定义有什么重要意义呢？

第一，研究税收定义，为的是弄清什么是税收的本质，“本质”是指经济范畴所体现的经济关系，因此，税收的本质就是以国家为主体所形成的这种强制、无偿的分配关系。

我们知道，生产、交换、分配、消费是社会再生产得以进行的基本环节。而税收、利润、工资、利息、地租等都是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形态。马克思说：“分配关系不过表示生产关系的一面而已。”^①分配问题，实际上就是解决社会产品归谁占有，以及从“量”的方面在不同所有者之间，在国家、集体、个人之间分割的比例或份额问题。从表面上看，这是人和物的关系，实质上是物质资料再生产过程中人与人的—种相互关系。钱和物的转移，代表着占有权或使用权的转移，所以，分配关系是社会生产关系的一个组成部分。人类—般社会分配关系，早在原始公社时代就已经存在；而税收这种分配关系，则是国家出现以后的产物。它是从—般社会分配关系中分离出来，并逐渐形成—种具有自身特性的分配关系。所以税收是—种特定的分配关系，以示与—般社会分配关系有别。

第二，研究税收定义，为的是区别事物的现象和本质。

现象是事物的外部形式，它可以直接通过感官去感觉。例如，人们常说：“税收是国家筹集经费的—种财政手段”，“税收是国家为了维持政权机关的存在而对人民所进行的一—种强制征课”，“税收是阶级斗争的工具”等等，这

① 《资本论》第3卷，第1157页。

些提法也未尝不可，但这些都是现象。而事物的本质是隐蔽的，是不能靠简单的直观去认识的。从本质看，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用法律强制手段所形成的一种分配关系。这表明国家通过税收在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过程中，必然发生国家（包括中央和地方政府）、经济单位与个人之间，国家同各类纳税人之间（包括国籍不同、经济成分不同、所属行业不同、生产产品不同、经营方式不同，以及规模大小不同等情况），还有纳税人与纳税人之间（包括不同阶级、阶层，以及收入来源、收入多寡等不同情况）等一系列的经济利益关系。

第三，研究税收定义，有助于明确税收的本质和性质二者之间的区别和联系。

本质是事物的根本属性，在一般情况下，本质是不变的。从税收来说，不论社会制度如何，税收的本质始终是以国家为主体的特定分配关系。但是，税收的性质却是随着社会制度的变更而改变的。资本主义社会的税收，具有鲜明的为资产阶级利益服务的性质；到了社会主义阶段，税收就转变为为全体人民利益服务的性质。不同社会制度下的税收，具有根本不同的性质，这是完全正确的。如果说，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是税，到了社会主义社会就变为“非税”，这就不对了，这是把本质与性质二者混淆起来的结果。

明确以上几点，对学习以后的各个篇章，都有很密切的关系。所以，对为什么要研究税收定义问题，有必要作出回答。

二、税收的特征

（一）税收的强制性

马克思曾经指出：“在我们面前有两种权力，一种是财产权力，也就是所有者的权力；另一种是政治权力，即国家的权力。”^① 国家要取得财政收入，总要凭借某种权力。一般地说，对不同所有者来说，税收所凭借的主要是国家的政治权力；对国有经济或国营企业来说，税收所凭借的主要是财产权力，即生产资料所有者的代表身份。即使如此，它同时也在运用国家的政治权力，因为任何税收，都必须有国家的法律作为依据，都具有一定的强制作用。

税收的强制性是国家法律的意志体现。近代各国的法律都明确规定，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以当代多数发达国家而言，不仅一般公民要遵章纳税，就是本国的政府首脑也是一样。在社会主义社会，虽然绝大多数公民都有自觉纳税的习惯，但作为税法，对极少数人而言，仍然是强制执行，不得违抗。由于税收具有法律强制的特性，使它具有对各种经济成分、各种不同情况的纳税人都普遍适用的性质，也使它成为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最广泛、最可靠和最持久的形式。

（二）税收的无偿性

列宁说过：“所谓赋税，就是国家不付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东西。”^② 这句话清楚地告诉我们，税收具有无偿征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330页。

② 《列宁全集》第32卷，第275页。